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市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保障能力，根据《自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组织实施自贡市市级党政机关第一批次编制内购买社会车辆服务保障公务出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自贡市市级 党政机关第 一批次编制 内购买社会 车辆服务	1.00	1,008,000.00	项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自贡市市级党政机关第一批次编制内购买社会车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新能源轿车要求：</p> <p>（一）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新能源轿车；数量：21辆。 2. 车身颜色：黑色； 3. 车体：4门5座三厢车； 4. 变速箱：6档湿式双离合变速箱； 5. 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1.4T+电机）； 6. 燃料种类：汽油； 7. 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8. 油箱容积（L）：≥50； 9. NEDC纯电续航（km）：≥60； 10. 车身长度：≥4865mm； 11. 车身宽度：≥1832mm； 12. 车身高度：≥1469mm； 13. 单车裸车价：17万≤单车裸车价≤18万； <p>（二）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轴距：≥2871mm； 2. 整备质量：≥1750kg； 3. 综合功率：≥150KW； 4. 最大马力：≥140Ps； 5. 综合扭矩（N）：≥400； 6. 行李厢容积（L）：≥457； 7. 悬架方式：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8. 配置：全景天窗、全LED透镜前大灯、LED尾灯、自动头灯、17英寸轮毂、真皮座椅、真皮多功能方向盘、四门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主副驾电动座椅、膝部气囊、电动后备箱、座椅加热、驾驶模式切换、自动空调、翻标倒车影像、电子驻车、AUTO HOLD、车联网。



2

服务要求

(1)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须在自贡市主城区范围内设立有营业场所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自贡市主城区范围内设立的营业场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①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产权证影印件，产权证上的所有者应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②场地为供应商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影印件。）。（注：本项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应答并满足。）

(2)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须提供自贡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客车租赁备案证明或影印件。（注：本项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应答并满足。）

(3)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车辆须为全新自有国产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车辆证照齐全。除特殊情况外，机动车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提供的车辆为中标后购置新车，需提供承诺函。）

(4) 为保证车辆的一致性，供应商提供同一类型车辆（型号如迈腾GTE等同类型同档次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需投保交强险、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10万元/座）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险种（不低于200万/辆），若因险种不全或保额不足造成的各方经济损失，由提供服务车辆的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承担车辆的购置税、维修费（不含轮胎）、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车辆紧急救援服务等费用，不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充电、过路、停车、洗车、交通违章费用。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押金，须严格按照提供车辆服务的成交价格收取服务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对以下事项予以承诺并提交书面承诺函：

①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车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② 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充电桩及安装服务。

③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车辆。

④ 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服务车辆维修及配件更换，以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使用人报修后，供应商报修后24小时上门取车，维修时间超过48小时的免费提供同配置备用车辆保障。连续出现重大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同等配置车辆。

⑤ 供应商提供服务车辆的免费保养服务（含机油及配件更换），按每年1万公里或1年一次对车辆进行保养。保养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在一个工作日内上门取车。若保养时间超过48小时，供应商需提供同配置备用车辆保障。

⑥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限制车辆使用公里数。

⑦ 车辆救援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现场服务时间不超过1小时。

(8)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将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内容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人所需资料等），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发生变化，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信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采购人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p>(9) 供应商需在自贡市主城区范围内至少有一家维修、保养服务点（可以是签定的合作商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10) 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车辆喷涂统一的公务用车标识、定位终端安装以及服务期满后标识清除、定位终端拆除等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1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将提供服务车辆纳入自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12)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及安全管理制度、专职人员配备及相关配套服务方案。</p> <p>(13) 供应商须确保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提供服务车辆，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自贡市

3.3.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自贡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按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每服务满3个月（第一季度），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按实支付的服务费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按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每服务满3个月（第二季度），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按实支付的服务费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按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每服务满3个月（第三季度），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按实支付的服务费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将按照《自贡市市级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供应商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整个服务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按实支付剩余服务费。采购人累计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项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作，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③.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解决合作纠纷的方式：①.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 其它要求

3.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首轮报价编制“自贡市市级党政机关第一批次编制内购买社会车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在评审环节参加多轮或最后轮报价时，也须根据每一轮报价编制“自贡市市级党政机关第一批次编制内购买社会车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报价将按无效处理。3.4.2★支付标准、自贡市市级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供应商考评办法：见附件。3.4.3★本章“3.3、商务要求”中列明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3.4.4★本项目为“一次

采购三年使用”，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分年度续签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个年度。3.4.5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谈判小组和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